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话、微信、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经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35.49%-35.89%，无限售条件股份减至64.11%-64.51%，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至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至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持续运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价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1,625	35.09%	44,281,625	35.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98,375	64.91%	80,498,375	64.5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81,625	35.09%	44,781,625	35.89%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98,375	64.91%	79,998,375	64.11%
总股本	124,780,000	100.00%	124,780,000	100.00%

说明：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分析及全体董事承诺

1、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531,485.53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5,961,989.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8,162,304.0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2.98%（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1.6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16.1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6%，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3、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全体董事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相关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0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股份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赛西威”）第一大股东德赛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表决权恢复所引起，具体表决权恢复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日，惠州市国资委、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实业”）、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了股权置换协议，协议约定该次股权置换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德赛集团自愿放弃其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2年8月2日，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再次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德赛集团在德赛西威的股东大会享有的1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延长至2024年2月2日（含）止，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且表决权恢复后，德赛集团不再放弃；同时明确德赛集团持有的公司10%股份表决权恢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惠州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暨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4年1月19日，为了明确公司治理安排，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签订《协议书》，确认自2024年2月3日起，德赛集团持有且曾承诺于2024年2月2日（含）以前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其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德赛西威的董事会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德赛集团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间已于2024年2月2日届满，德赛集团持有的德赛西威1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于2024年2月3日（含）自动恢复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主要股东持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德赛集团表决权恢复前后，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持股及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德赛集团	157,106,250	28.31%	18.31%	157,106,250	28.31%	28.31%
惠创投	152,418,750	27.46%	27.46%	152,418,750	27.46%	27.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德赛西威的控股股东为惠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后，德赛西威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惠州市国资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三、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认定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	157,106,250	28.31%
2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2,418,750	27.46%
3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7,494	3.46%
4	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3,580	2.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628,703	2.28%
6	新余市恒惠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78,977	1.74%
7	新余市威立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553	1.61%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0,268	1.44%
9	新余市威立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029	1.2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0,457	1.14%

根据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于2024年1月19日签署的《协议书》，惠创投以及德赛集团均承诺不谋求公司董事会控制权。

根据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协议书》的相关后续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创投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国资委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四、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赛西威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德赛西威公司不存在《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表决权恢复事项而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惠州市国资委、德恒实业、惠创投、德赛集团于2024年1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为143,691,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0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数为143,683,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数为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1,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83,8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吴珈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吴珈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8,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7%；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邹榛夫、邹珍凡、孙仲华、吴珈宜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娟、陈平

3、结论性意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2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张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